

美国搬起“石头”会砸自己的脚吗？

复旦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副院长 沈丁立



沈丁立

前不久，美国国防部长哈格尔在美日防长记者会上宣称，美国反对任何寻求破坏日本对钓鱼岛管辖权的单方面行动或胁迫性行动，对此，中国驻美大使崔天凯批评其涉钓鱼岛言论，并暗劝美国“勿搬日本这块石头砸自己的脚”。那么，我们如何理解双方的相关言论？本版编辑特请专家做深度解读。

1 问：为什么崔天凯大使强调“从历史上看，美国方面对此（钓鱼岛问题）是有责任的”？

答：历史事实充分证明，在当日本于1895年1月决定获取钓鱼岛时，我国台湾地区已对钓鱼岛实施了为时四个世纪的管理。日本方面伪称对此不知情的说法是站不住脚的。倘若日本真是不知情，则也反证了日本取得钓鱼岛的不合法。

日本实际上是借于1894年发起的甲午海战这一对华侵略战争的时机，趁当时中方国力衰弱之际窃据了钓鱼岛。这一侵略行径为1943年由美国参与的《开罗宣言》和于1945年同样也有美国参与的《波茨坦公告》所认定。

美国在战后取得对琉球群岛以及钓鱼岛的托管权，并取得联合国安理会对此的认可。由于日本在1895年1月取得钓鱼岛是非法的，尽管日本在鲸吞钓鱼岛以后决定由琉球岛来管理钓鱼岛，但这决不表明钓鱼岛归属日本成为合法。但是，美国出于冷战利益考虑，在1972年将琉球群岛以及钓鱼岛“归还”日本。在钓鱼岛归属问题上，美国不仅没有按照《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的原则，还没有取得联合国安理会的授权，擅自决定将钓鱼岛交给日本。

由于先前由联合国安理会同意美国托管琉球群岛与钓鱼岛，因此也只有安理会才能决定美国结束托管后这些岛屿的归属，但美国回避了安理会的决策机制。显然，只要这些岛屿“归还”日本的问题进入安理会讨论，在我国台湾两岸任一方面以及苏联参加的情况下，钓鱼岛被安理会决定“归还”日本的可能性必将是零。正是由于美日私相授受钓鱼岛的非法行为受到我国台湾两岸的强烈反对，美国当局才不得不宣布它对钓鱼岛主权归属不持立场，以及它将钓鱼岛交给日本仅仅表明日本因此取得对钓鱼岛的“施政权”，而不是主权。

文章指出，根据中国历史文献记载，“钓鱼岛是台湾附属岛屿”这一事实，是明确无误的。但是1895年1月，基于甲午战争胜券在握，日本内阁秘密决定将钓鱼岛列岛划入冲绳县（原琉球王国所在地）管辖，并在随后的《马关条约》中否认“台湾附属岛屿”包括钓鱼岛。

文章进而指出，所谓“琉球地位”问题是中日之间的一个悬案。琉球王国是一个独立的国家，是明清时期中国的藩属国。1879年，日本政府以武力派往不设军队的琉球，吞并琉球王国，将它改名为冲绳县。此后，清政府多次抗议和交涉未果，受当时时局影响，该问题一直被拖延处理而未了结。

文章最后指出，《马关条约》签订后，台湾以及附属诸岛（包括钓鱼岛列岛）、澎湖列岛、琉球被日本夺走。1941年，中国政府对日宣战，废除《马关条约》。随后《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做出战后处置日本的规定，依照规定，不仅台湾及其附属诸岛（包括钓鱼

2 上个世纪末期 不再保持“中立”

问：美国在钓鱼岛问题上的立场有无变化？

答：美国在钓鱼岛问题上的立场，直接反映了它在冷战期间的利益变迁。美国为了对付苏联的全球挑战，一方面拉拢日本，提升日本在美国战略棋盘上的作用，因此慷中国之慨，罔顾历史事实，废弃人类正义，不顾联合国安理会的重要作用，将曾被日本窃据后又由美国托管的钓鱼岛交给日本。另一方面，美国也需拉拢中国台湾协助美国全球战略，因此华盛顿以日本只具对钓鱼岛的施政权作为当时对北京与台北的安插，以期在此问题上平衡对日与对华关系。然而美国仍然明显站在日本一边，因为它单方面排斥了中方对钓鱼岛的行政权，从而在事实上挑战了中国对钓鱼岛的主权。

问：美国所谓对钓鱼岛主权不持立场是否真的这么做了？为什么会做那样的政策调整？

答：如上指出，美国表面上对钓鱼岛主权归属不持立场的“中立”态度，其实是经不起考究的。因为施政权或治权是主权的延伸，施政权体现了一定程度的主权，没有主权依托的纯粹的施政权是不存在的。美国在上世纪70-80年代为了同时与日本和中国合作抗苏，被迫抛出在钓鱼岛问题上主权与治权分离一说，来最大限度地同时利用中日，并减少因此产生的中美以及中日之间可能因此引发的矛盾。

在主权和治权分离的情况下，美国虽认定钓鱼岛由日本管辖，但不能确定其属日本领土，而《美日新安保条约》明确规定美国对日本的安全义务，仅限于由日本管理下的领土，因此美国没有法律义务必然协防钓鱼岛。但这种对美国政府表态以及美日条约的

4 试图一石数鸟 避免发生战事

问：美国会走多远？

答：在钓鱼岛问题上，我国出于中日发展友好关系的大局出发，曾同日本达成搁置争议的默契，从而形成了双方在这个问题上各自在主观上都否认争议、但客观上也都正视争议的妥协。在此基础上，中日双方还在这一地区的渔业开发上达成协议，进行了长期的平行开发。不过，真正对这一现状进行改变的并不是我国，而是日本政府去年9月11日所单方面采取的“购买”钓鱼岛行动。日本方面强迫我国接受这一后果，这才是对我方的政治胁迫。美国防长哈格尔最近于日本记者招待会上所言，完全是倒打一耙，将受害者中国指为加害者。

由于日本单方面采取破坏现状的购岛

行动，引起了我国正当并且坚定的反应，这其实在美国的预判之内。在日本购岛之前，美国已经告诫日本谨慎，但日本错判中国反对立场之坚定与强硬，以致最终造成目前中日同管钓鱼岛的新现状，日美如今都后悔不已。美国防长最近的记者会讲话，表面上是说给中国听的，貌似安抚日本，其实是在进行危机管控。美国一系列高官在钓鱼岛问题上逞强，试图收获一石数鸟之效：其一，威慑中国在钓鱼岛问题上不要采取更多更为激烈的宣示主权的行动；其二，告诫日本不要在同一问题上采取更为激烈措施，以避免擦枪走火，引发严重冲突。其三，通过中日降温避免美国正面军事卷入。美国的目的是，既

美日于1960年达成《美日共同合作与安全保障条约》（简称《美日新安保条约》），明确两国将共同维持与发展武力以抵抗武装攻击。尽管这是一个不对称条约，但条约的第五条第一段还是这么规定：“缔约国的每一方都认识到：对在日本管理下的领土上的任何一方所发动的武装进攻都会危及它本国的和平和安全，并且宣布它将按照自己的宪法规定和程序采取行动以应付共同的危险。”

冷战结束后，美国政府先是沿袭了上世纪70年代初它在钓鱼岛问题上的“中立”态度。1996年9月11日，美国政府发言人伯恩斯发表声明：“美国既不承认也不支持任何国家对钓鱼列岛的主权主张。”同年美国驻日大使蒙代尔亦称，“在美日安保条约中没有

3 分割主权治权 实为一己之私

严格的法律解释，随着地区和世界格局的变化，已不符合美国利益，因此美国的相关政策也发生重大调整，从没有责任协助日本防卫钓鱼岛，到事实上将由日本施政的区域一概视作日本领土，从而推出了美日必然联防钓鱼岛的新战略。

促使美国在钓鱼岛问题上政策发生重大转变有全球和地区两个因素。在全球层面上，由于冷战结束以及苏联解体，美国不再需要中国协助制衡苏联。在亚太甚至全球层面，中国发展的整体规模已快速上升到世界前列。当美国因金融危机和经济不振甚至财政必须自动“减赤”时，相形之下中国的财政资源充沛，国力益雄厚。我国的武装力量正迅速提升现代化，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的

意志和能力正空前高涨。强制美军介入尖阁群岛。”同年10月30日他还表示美日安全保障条约不适用于尖阁群岛。但进入90年代后期之后，美国相关政策出现调整，美日同盟得以强化，1996年《美日安全保障联合宣言》发表。1997年，美日又发表《新防卫合作指针》，美国态度遂显暧昧。

2001年12月12日，美国助理国务卿福特表示，“一旦钓鱼岛受到攻击，美国有可能对日本提供支持。”2004年2月2日，美国时任副国务卿阿米蒂奇在访日时表示，“施政权所涉及的范围都适用于安保条约。在美日安保条约中，日本施政下的领域一旦受到攻击，那将被视为对美国的攻击。”从2010年下半年起，美国国务卿希拉里多次明确表示：根据《美日安保条约》，美国将同日本合作，协防钓鱼岛。美国一任国防部长帕内塔在其任内也做了类似表态。美国参议院在2013财年年度的《国防授权法案》中也表示了意向，即《日美安保条约》的第五条适用于钓鱼岛。

近年来我国在维护东海和南海国权上所显示的坚定决心和坚强能力，恰恰被美方视为将成为亚太格局发生于己不利变化的标志。美国奥巴马政府因此推出亚太再平衡的政策。但无论它如何解释，都难以改变中方对美国借此牵制甚至遏制我国的判断。在钓鱼岛问题上，美国越强调日本的施政权，越反映美国实际上已经在援引美日安保条约时将施政权与主权混为一谈的事实。所以，当美国当局还在狡辩它仍然对钓鱼岛主权不持立场时，华盛顿的真正立场已十分清楚：无论钓鱼岛主权属谁，日本对钓鱼岛的管辖权不应被他方单方面行动或胁迫性行动所改变。

要阻碍像中国这样的新兴大国不管是为了什么原因而使用武力崛起，也要规避自己为了防范新兴大国崛起而卷入重大武装冲突。

所以，美国在钓鱼岛问题上发出的信息是复杂的。自从美国在1972年未经安理会授权而向日本私下授予琉球群岛和钓鱼岛以来，美国一直在现实主义的种种考量中平衡，它总是力图达到成本有效的效果，最少投入，最多产出，为此用尽平衡术。目前也是一样，当美国扬言要保卫日本时，它正是最希望通过这种威慑来避免真正发生战事，而且美国也明知破坏钓鱼岛地区现状的是谁。且不论美国是否愿意为不属于它的钓鱼岛而且它又对此负有责任的问题付出多大代价，美国根本承受不起因卷入钓鱼岛冲突而将给自身与地区带来的严重后果。它若搬起日本这块石头，必将砸到自己的脚。

提出琉球主权未定论 意在明确钓鱼岛归属

5月8日，人民日报推出“厘清钓鱼岛问题”系列文章第一篇，在题为《论〈马关条约〉与钓鱼岛问题》的文章中，中国社科院资深学者通过充分的史料论证，否定了日本所谓拥有钓鱼岛主权的依据之一，即《马关条约》第二条中所说的“该列岛不在清朝割让给我国的台湾、澎湖诸岛内”。

岛列岛）、澎湖列岛要回归中国，历史上悬而未决的琉球问题也可以再议。

此文发表后，有些网站以《人民日报：不仅钓鱼岛要回归 琉球也可以再议》予以重

点推荐。对此，该文章作者之一、社科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研究员李国强表示，文章里提琉球主要是理顺一个逻辑关系，就是从历史角度分析，琉球主权都存在未定论，更

不要提钓鱼岛了。“此文的重点是为厘清钓鱼岛问题，琉球是一个间接关系。”

杨牧（据人民网）

相关资料 |

琉球群岛

琉球群岛是太平洋的一系列岛屿，位于台湾与日本之间。钓鱼群岛（钓鱼台列岛）不属于琉球群岛范围之内。到目前为止，琉球群岛中南部一直处于日本托管之下，但主权不属于日本，根据《波茨坦公告》第8条的补充规定：“开罗宣言之条件必将实施，而日本之主权必将限于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国及吾人所决定其他小岛之内。”琉球群岛1871年以前有琉球国，最初琉球国的疆域北起奄美大岛，东到喜界岛，南止波照间岛，西界与那国岛。当前全世界各地，均有大量支持“琉球国复国的运动”。